南京艺术基金2025年度申报方案

2025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为推动南京市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兴盛，更好发挥南京艺术基金示范导向作用，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和艺术基金章程相关规定，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作生产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作品，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二、申报类别

南京艺术基金2025年度申报类别有舞台艺术创作、传播交流推广、文学创作三大类别。

三、资助重点

本年度重点资助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的项目；资助聚焦反映、展现和讴歌新时代新征程的重大现实题材创作项目；资助以“中国元素、国际表达”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具有浓郁地方特色、显示度高的南京文化标识的项目；资助聚焦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展示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传承、弘扬长江文化的优秀作品；资助关注时代、研究时代、表达时代，用心用情用功抒写南京的原创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创作和小剧场精品剧目等项目。

四、资助额度

1．南京市重大文化艺术项目。为市委、市政府根据重要时间节点、重大题材等需要委约创作的项目。

2．舞台艺术创作类资助项目。本年度将资助大型舞台项目1个，资助50万元；小型舞台项目不超过3个，每个资助8万元；高校原创舞台项目不超过3个，每个资助8万元；“金陵剧本奖”征集项目，资助200万元。

3．传播交流推广类资助项目。本年度将资助大型舞台展演项目不超过2个，每个资助20万元；重大文艺品牌活动项目1个，资助30万元；小剧场展演项目不超过3个，每个资助10万元；民营院团项目不超过2个，每个资助8万元；展览项目不超过3个，每个资助8万元。

4．文学创作类资助项目。本年度将资助优秀文学作品项目4个，每个资助8万元。

五、申报要求

详见各类南京艺术基金2025年度申报指南。

六、申报时间

2025年度南京艺术基金申报时间为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5月7日。南京艺术基金管理办公室在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并提供相关咨询，逾期不予受理。